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中期報告
2019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增加至約629,7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17,680,000港元增長約21.6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9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1,074,000港元下降約74.4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溢利約為0.5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同期：無）。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29,766	517,680
銷售成本		(566,636)	(439,196)
毛利		63,130	78,484
其他收入		13,218	20,889
分銷成本		(8,513)	(10,488)
行政支出		(18,103)	(19,686)
研發費用		(33,730)	(28,94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08)	(4)
融資成本		(727)	(219)
除稅前溢利	5	14,767	40,033
稅項	6	(6,834)	(8,959)
期內溢利		7,933	31,074
其他全面支出：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97)	(19,6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036	11,470
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0.52	2.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749	779,632
預付租賃款項		-	45,717
使用權資產		46,12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368	3,828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18,004	18,0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249	20,980
		921,491	868,235
流動資產			
存貨		122,251	117,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76,375	528,870
預付租賃款項		-	1,207
可收回稅項		102	1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8	2,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53	152,865
		738,939	803,2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19,996	425,940
遞延收入		1,827	763
應付稅項		8,062	5,371
		429,885	432,074
淨流動資產		309,054	371,1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0,545	1,239,375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921,553	921,553
儲備		258,118	266,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9,671	1,188,0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558	24,042
遞延稅項		10,196	10,196
應付一位股東之負債		17,120	17,120
		50,874	51,358
		1,230,545	1,239,3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21,553	33,959	1,021	(21,474)	252,958	1,188,017
期內溢利	-	-	-	-	7,933	7,9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97)	-	(8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97)	7,933	7,036
已派付的股息	-	-	-	-	(15,382)	(15,38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21,553	33,959	1,021	(22,371)	245,509	1,179,6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6,667	22,551	2,380	38,811	210,414	740,823
期內溢利	-	-	-	-	31,074	31,0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604)	-	(19,6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604)	31,074	11,470
發行新股(扣除交易成本)	454,886	-	-	-	-	454,886
已派付的股息	-	-	-	-	(15,382)	(15,38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21,553	22,551	2,380	19,207	226,106	1,191,7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8,030	(66,177)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40,573)	(140,944)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382)	371,5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17,925)	164,4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865	89,28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120	(6,4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60	247,2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8-11室，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南沙區資訊科技園環市大道南63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的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相應組件。

2. 編製基準

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該年度之本公司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其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情況下，提出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聲明。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式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屬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租賃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及職工宿舍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比較資料並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確認使用權資產46,92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1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41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賬面值包括下列：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已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46,924
	<hr/>
	46,924

中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1,207,000港元及45,71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其他而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個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業務；(ii)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及(iii)其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過往披露作「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業務」分部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分部合併為「製造及銷售電路板及組件業務」。有關合併的原因為隨著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投資規模、銷售規模的擴大，為充分使用設備產能及廠房，提高人工效率，柔性電路板業務實際上與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共用生產設備、廠房及生產勞動力和技術人員，原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不再設立獨立的生產車間。因此，財務披露上其資產與負債無法分開，其毛利分開計算也越為困難。本集團核數師建議把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結合成一個分部。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銷售電路板及組件業務；及(ii)其他。

上文所解釋之兩個分部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電路板及組件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 (含組件)
其他	—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附銷售		抵銷		分部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路板及組件業務	599,911	510,228	-	-	-	-	26,451	51,823
其他	29,855	7,452	-	-	-	-	956	110
合計	629,766	517,680	-	-	-	-	27,407	51,933
利息收入							1,837	4,88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08)	(4)
未分配公司支出							(13,242)	(16,561)
融資成本							(727)	(219)
除稅前溢利							14,767	40,033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營業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488,148	371,527
香港	102,018	113,900
其他	39,600	32,253
合計	629,766	517,680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陳舊存貨準備	3,721	6,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322	43,80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11	647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匯兌收入	-	310
利息收入	1,837	4,884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21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34	8,838
	6,834	8,959
遞延稅項：	-	-
	6,834	8,9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實現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番禺」）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安捷利番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安捷利蘇州」）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安捷利蘇州正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複審，如通過後安捷利蘇州將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同期：零）。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933	31,07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8,237,500	1,489,546,340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約109,3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32,03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已完成驗收並開始進行生產的設備約8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58,261,000港元）及廠房和在建工程約28,4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73,778,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經董事酌情准許，若干主要客戶可在信貸期過後結付賬款餘額，最長可達12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42,075	266,561
31至60日	133,735	105,185
61至90日	87,804	58,657
91至120日	63,122	54,909
121日至1年	15,036	20,883
	541,772	506,195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發票日期／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9,663	119,291
31至60日	97,341	91,481
61至90日	53,162	77,454
91至120日	31,617	40,818
121日至1年	16,880	8,198
超過1年	4,526	3,689
	333,189	340,931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38,237,500	921,55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538,237,500	921,553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82,145	66,222

14. 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	44,880	62,249
本集團向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潔」)銷售商品	6	0
本集團向安潔採購材料	53	3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向本集團收取之辦公室租金	60	60
與聯營公司廣州市安旭特電子有限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銷售商品	4,077	346
本集團採購材料	8,566	31
本集團收取之廠房及辦公室租金	152	156
與聯營公司九江福萊克斯有限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採購材料	31	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收入約為629,7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17,680,000港元增長約21.65%，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主要客戶訂單量增加和本集團「其他」業務銷售額增長所致。期內毛利率下降至約10.02%（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5.16%），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格局變化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9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1,074,000港元下降約74.47%。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因市場競爭格局變化及市場競爭加劇而減少；(ii)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投入對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的研發；及(iii)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津貼減少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其他收入約為13,2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0,889,000港元減少約36.72%。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津貼減少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分銷成本約為8,5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0,488,000港元減少約18.83%。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人工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18,1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9,686,000港元減少約8.04%。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人工費用有所減少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研發開支約為33,7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8,943,000港元增加約16.54%。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投入對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的研發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融資成本約為7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19,000港元增加約231.96%。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票據貼現金額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相應組件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過往披露作「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業務」之分部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分部合併為「製造及銷售電路板及組件業務」。有關合併的原因為隨著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投資規模、銷售規模的擴大，為充分使用設備產能及廠房，提高人工效率，柔性電路板業務實際上與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共用生產設備、廠房及生產勞動力和技術人員，原柔性封裝基板沒有再設立獨立的生產車間。因此，財務披露上其資產與負債無法分開，分開計算兩個業務分部各自的毛利也越為困難。因此，本集團核數師建議把柔性電路板業務與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結合成一個業務分部。於合併業務分部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銷售電路板及組件業務；及(ii)其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629,7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17,680,000港元增長約21.65%。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主要客戶訂單量增加和本集團「其他」業務銷售額增長所致。期內，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收入約為599,911,000港元，而去年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同期整體收入約為510,228,000港元。「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29,85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其他」業務之收入約為7,45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9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1,074,000港元下降約74.47%。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因市場競爭格局變化及市場競爭加劇而減少；(ii)本集團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投入對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的研發；及(iii)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津貼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電路板及組件之銷售較去年同期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整體收入上升約17.58%，其毛利率下降至約10.36%（二零一八年同期：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5.36%）。回顧期內，來自柔性電路板業務之銷售收入約為506,51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447,055,000港元增長約13.30%，來自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銷售收入約為93,39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63,173,000港元增長約47.84%。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約29,855,000港元主要來自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74%。

於回顧期內，受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需求穩定增長、中美貿易戰以及5G通信網路正式商用之前的智慧手機需求疲弱以及價格下跌等多項因素的疊加影響，本集團仍然維持了營業額的上升，但本集團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毛利率由於產品價格下降及成本上漲以及柔性封裝基板仍未達經濟規模等因素而錄得較大跌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開發大客戶、聚焦主業」工作，在穩定及提升現有核心大客戶的訂單基礎上，在新的應用領域如新能源汽車電池及汽車電子、光學攝像頭模組等領域的訂單量取得較好進展，無線充電和顯示模組等領域導入大客戶工作也取得一定進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印度北方邦開始籌建一家海外新工廠，以服務於就近設有生產基地的客戶。該工廠將主要從事柔性電路板之表面貼裝及組件裝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研發投入較去年同期的約28,943,000港元增加約16.54%至約33,730,000港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投入對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的研發所致。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下，為提高在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應用新領域的市場佔有率以及面對5G即將商用的市場前景和對應下游客戶在產品結構及複雜性上的要求不斷提升，本集團將持續投入研發支出，以不斷提升技術水準及工程工藝能力，進行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的研發及設備自動化改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所披露，本集團擬在中國廣東南沙現有工廠內建設一間智能廠房及附屬設施，以組裝柔性電路板新應用模組。於回顧期內，有關項目已完成土建結構封頂並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底前完成主體建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所披露，本集團已與江西長江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長江化工」）（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控股股東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京龍有限公司（「京龍」）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分別從長江化工和京龍收購九江福萊克斯有限公司（「九江福萊克斯」）的38%及10%股權（「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本集團於九江福萊克斯的48%股權中擁有權益，九江福萊克斯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股份」）（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歌爾股份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之交易訂立經重續採購合同（「經重續採購合同」），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經重續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有關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聯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歌爾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產品約44,8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2,24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約27.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安捷利蘇州」）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北方工業有限公司（「北方工業」）訂立技術開發合作合同，內容有關訂約方合作研發名為「半導體柔性電路基板及其模組智能製造技術開發」之項目。北方工業須向安捷利蘇州支付總計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950,000港元）（「研發費用」），而安捷利蘇州須將其用於(i)購買與研發有關的相關設備及儀器；(ii)購買智能管理系統；及(iii)工藝裝備研發及測試。如有不足，安捷利蘇州須負責進一步投入研發費用，惟以研發費用之10%為上限。研發費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由本集團收訖。安捷利蘇州預計將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建立有專用技術特點的智能裝備生產示範線，及在協議期內完成安捷利蘇州之智能工廠建設。本集團已將廣州南沙工廠及蘇州工廠之智能建設定為提升核心競爭能力之重要舉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公司管治，挽留及激勵其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務求達到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提倡計劃參與者與股東之間的利益更趨於一致。根據計劃，董事會將選擇計劃參與者，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本公司已委任委託人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計劃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和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批准根據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授予價格授予81名選定計劃參與者及2,490,000股限制性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按每股股份0.77港元之授予價格授予執行董事熊正峰先生和行政總裁柴志強先生。有關計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公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展望

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為滿足該等客戶全球化供應鏈體系之要求，本集團已設立華南廣州工廠和華東蘇州工廠兩個製造基地，並自二零一九年年初起在印度北方邦開始籌建一家海外新工廠，以服務其於就近設有生產基地的客戶。本集團並已設立獨立於製造體系之市場管理部門、銷售中心、研發中心、供應鏈管理部門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之全方位需求，本集團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技術能力、生產能力、品質管理能力及供應鏈管理能力等亦逐步提高，大大提高了本集團滿足客戶「一站式需求」之能力。

隨著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變化以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全球電子產品市場可能發生深刻變革和劇烈變化，市場競爭加劇，中低端產品供過於求情況越發嚴重，產品毛利率不斷下降；國際性大客戶對供應鏈的安全性和本地化保障方面的訴求加強，本集團面臨之競爭態勢越發嚴峻。隨著本集團服務重要國際性大客戶之能力得到提升以及在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新應用領域之不斷投入及在生產技術研發方面取得之可預見的成果，本集團有信心(i)通過市場開發及開拓新應用領域優化客戶結構和產品結構、技術提升和高端產品開發；及(ii)針對主要客戶的國際化經營在當地提供「一站式服務」，從而抓住市場機遇，不斷改善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之經營狀況。同時，本集團亦在行業上下游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核心競爭能力。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隨著全球政治經濟和產業鏈分工協作的格局變化、5G網絡商用開始展開以及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新應用領域的不斷擴展，電路板及組件行業在可預見之將來仍將保持增長態勢。本集團將堅持大客戶戰略、不斷提升產品技術能力、緊抓新應用領域之市場機遇、加強行業上下游合作，以規模促效益，苦練內功、提升核心能力，不斷提升經營業績，藉此向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信貸，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資產約309,0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約371,1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0,2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2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為2,3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8,000港元）已作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發行應付票據及向本集團授予銀行信貸之抵押物而予以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賬面值分別約為16,248,000港元及49,0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18,000港元及49,291,000港元）已作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質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82,1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222,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有關結算日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28.9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92%）。

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所披露，本集團已與長江化工（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控股股東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京龍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分別從長江化工和京龍收購九江福萊克斯的38%及10%的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本集團於九江福萊克斯的48%股權中擁有權益，九江福萊克斯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利實業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與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潔科技」）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安利實業及安潔科技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5港元分別認購103,900,000股及200,000,000股股份（合稱「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同時完成，所得淨額約454,886,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淨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約365,680,000港元已經動用，其中：(i)約66,794,000港元已用作新智能廠房建設及部分設備款；(ii)約112,669,000港元已用作擴大本集團現有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廠房之產量及提升生產能力（全數均已用作購買新機器）；(iii)約137,331,000港元已用作擴大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之產量及生產能力（全數均已用作購買新機器）；及(iv)約48,88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全數均已用作補充流動資金）。資金使用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的計劃用途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約89,206,000港元（「所得淨額餘額」）尚未動用，計劃用作新智能廠房的建設及在新廠房建立新生產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按上述的計劃用途將所得淨額餘額使用完畢。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銷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主要因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受任何匯率變動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此外，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時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監管。然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為製造及銷售電路板及組件業務及其他業務。期內本集團按其客戶之地域市場及業務分部進行之收入分析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4。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1,28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準制定及審核董事及員工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一個具競爭力之水準。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計劃。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均駐於中國。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披露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之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好倉/ 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身份		
熊正峰先生	9,4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61
柴志強先生	7,975,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2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於其中擁有 權益之 公司名稱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身份	好倉/ 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本公司	1,320,000股普通股	1及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9
柴志強先生	本公司	1,170,000股普通股	1及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8

附註：

1. 熊正峰先生及柴志強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股份0.77港元，其獲授予彼等之限制性股票數目自授予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以來概無改變。
2. 熊正峰先生於9,4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於1,3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柴志強先生於7,975,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於1,17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附註6)	好倉/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553,9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01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附註1及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北方工業有限公司 (「北方工業」)(附註1、2及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兵器工業」)(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兵器裝備」)(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01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 (「香港歌爾泰克」)(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63,65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3.64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 (「濰坊歌爾」)(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3.64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股份」)(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3.64
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安潔香港」)(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13.00
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潔科技」)(附註5)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13.00

附註：

1. 由於安利實業由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而銀華國際則由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及北方工業均被視為與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華國際與北方工業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安利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與北方工業（「轉讓」），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轉讓完成後，銀華國際將不再於安利實業持有任何股份，亦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北方工業股權由中國兵器工業擁有56.7%及由中國兵器裝備擁有37.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兵器工業及中國兵器裝備均被視為與北方工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股份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股份均被視為與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安潔香港由安潔科技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安潔科技被視為與安潔香港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中國兵器工業、中國兵器裝備、香港歌爾泰克、濰坊歌爾、歌爾股份、安潔香港或安潔科技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除本報告披露以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準則，其條件不低於上市規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要求。於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該行為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之買賣要求。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期內概無董事獲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授予任何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方式取得利益。

競爭性權益

期內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衝突之利益，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委任及退任

期內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委任及退任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兆國先生，其他委員為張曉明女士及崔錚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式，並對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楊兆國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熊正峰先生，其他成員為洪志遠先生及楊兆國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期間後事件

除「業務回顧」章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內發放。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余道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鏗及楊兆國。